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吳國昌議員 2017 年 2 月 13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及文化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14 日第 123/E107/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質詢中提及位於板樟堂的原新聞局大樓，現時仍由本局負責其日常管理，且已有部門向本局提出使用該大樓的申請，其中包括經濟局。經濟局認為該大樓位處澳門旅遊旺區，可吸引大量居民和遊客到訪參觀，因而是適合作為展銷本澳創新創意產品的理想場地。現階段傾向申請用作支持澳門創業青年、設計師設立短期銷售的概念攤位和澳門品牌展銷點等用途，以進一步推動澳門創意產業和特色產品的發展。

目前本局正在跟進處理部門的申請，待落實大樓未來用途的規劃方案後，將適時向社會公佈。

另外，本局對本澳各區不同用途物業的租值都有一定的掌握，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公共利益的維護者，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物業的使用，固然不會漠視其可產出的經濟效益，但亦不會單純考慮商業及經濟因素，會先針對有關物業的用途作出綜合評估，包括衡量其所能產生的社會效益，且通常會把物業優先分配給合適的公共部門使用。

至於南灣舊法院大樓和前司法警察局大樓作為新中央圖書館的選址問題，文化局表示，有關選址是經過專業研究、審慎考慮和分析而決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正按原計劃積極推進相關的後續工作。

局長

容光亮

2017年3月29日